

高雄市旗山戶政事務所

114 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書面報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高雄市旗山戶政事務所

114 年度第 1 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所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賴委員兼召集人○蓉

紀錄：楊○茹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業經考試院及行政院令會同修正發布，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及該辦法於本年 7 月 1 日施行，有關委員會之組成及負責事項及會議召開摘要如下：

（一）置委員 5 至 23 人，由副首長或幕僚長為召集人，其中相關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二）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

1. 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
2. 督導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3. 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
4. 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5. 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6. 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7. 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8. 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9. 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
10. 督導抽查所屬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
11. 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相關配套措施一案。

（三）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

機關網頁公開。

- (四)「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填寫結果提報至各機關防護委員會，另就前項執行情形得公開部分，於機關網頁公開揭示。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所就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之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 明：

- 一、本所業組成防護委員會，置委員 5 人，分別為內部委員 3 人及外部委員 2 人，其中女性委員 3 人、男性委員 2 人，任期自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6 年 8 月 31 日，專家學者人數及任一性別比例均符合安衛辦法第 5 條規定。
- 二、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業參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114 年 9 月 3 日公保字第 1141060203 號函送之「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範本）」，訂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及所屬機關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業於本所布告欄公開揭示及通傳本所同仁加強宣導。
- 三、本所前依高雄市政府函轉保訓會 114 年 9 月 23 日公保字第 1141060240 號函請相關單位檢視安全及衛生相關事項實際辦理情形，並填列「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
- 四、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迄今本所無職場霸凌案件，無公務人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及衛生設備或措施，機關應於 30 日內回復辦理之情形，亦無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應通報保訓會之情形，其餘事項詳如本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檢核表(如附件 1)。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所填具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保訓會 114 年 12 月 1 日公護字第 1149060021 號函辦理。
- 二、按安衛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
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第 43 條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填報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第 48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3 月底前，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
- 三、保訓會為依安衛辦法第 48 條規定彙整各機關前一年度執行情形，請各機關填報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並提防護委員會確認。
- 四、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迄今，本所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均依規定辦理，亦無職場霸凌案件(如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保訓會為強化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成員之專業知能，並協助各機關熟悉年度定期抽查作業，提供數位課程及宣導短片供各機關防護委員會委員參考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保訓會 114 年 11 月 14 日公護字第 1149060011 號函以，為強化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成員之專業知能，並協助各機關熟悉年度定期抽查作業，提供該會安全衛生防護專業職能數位課程及宣導短片，本所委員均已完成「安全衛生防護專業職能課程」2 門數位學習。
- 二、保訓會業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上架「安全衛生防護專業職

能課程」2門：

(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法規與解析－基礎法規篇(1小時)。

(課程代碼 PCOLLEGE114100148)

(二)職場霸凌防治(1小時)。(課程代碼 PCOLLEGE114100149)

三、另保訓會官網影音專區發布「公部門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
系 列 短 影 音 4 部 。

https://www.csptc.gov.tw/News_Video.aspx?n=3210&sms=9094。

決 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 會：上午10時30分。

表1-1 由各機關填寫（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免填）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1/2）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2/2）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B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下稱防護委員會)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下稱諮詢會) (限主管機關填寫, 附註5)			D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E一般(含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5年暫無須填寫)	G安全衛生事故					
次項目	A1	A2	A3a	A3b	B1	B2	B3	B4	B5	B6	C1a	C1b	C2	D1	D2	D3	D4	D5	E1	E2		G1a	G1b	G2a	G2b	G3a	G3b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附註3)	第3條適用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準用人員	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員	得免設防護委員會(附註4)	設置防護委員會	任一性別符合法定比例	外部學者專家符合法定比例(非政府機關人員)	包含公務人員協會代表	年度召開會議次數	召開諮詢會		依安衛辦法第3條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依安衛辦法第9條及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規定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機關內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2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如哺乳室等)	定期保養維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 操作、使用或駕駛之機械、設備、器材及交通工具	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 所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 隨時注意檢修、維護及清潔	提供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	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 致影響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 提供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一般事故		重大事故			
											是否已召開	任一性別符合法定比例	年度召開會議次數									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 未達3人, 且需住院治療	罹災人數3人以上		死亡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總計 (本列公式自動帶出, 請勿填寫)			21		3	是0	是1	是1	是1	是0	1	是0	是0	0	是1	是1	是1	是1	是1	是0		0	0	0	0	0	0
說明	請填寫機關代碼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數字1至9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9	請填寫「是」請填1; 「否」請填0	請填寫「是」請填1; 「否」請填0	請填寫「是」請填1; 「否」請填0	請填寫「是」請填1; 「否」請填0	請填寫「是」請填1; 「否」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是」請填1; 「否」請填0	請填寫「是」請填1; 「否」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無召開」請填0	請填寫「是」請填1; 「否」請填0	請填寫「是」請填1; 「否」請填0	請填寫「是」請填1; 「否」請填0	請填寫「是」請填1; 「否」請填0	請填寫「是」請填1; 「否」請填0	請填寫「是」請填1; 「否」請填0	請填寫「是」請填1; 「否」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本機關	397026300A	高雄市政府戶政事務所	21	3	0	1	1	1	0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附註：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 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年度中遇諮詢會或防護委員會改組，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

3. 「A3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

4. 「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

(2)填「是」者，B2至B6請填「0」。

5.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6.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本欄免填。

7.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8.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